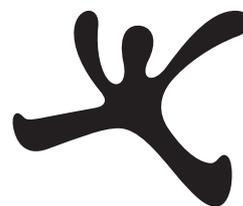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17.6%至港幣9.867億元
- 毛利率由8.7%增至10.7%
- 全年溢利大幅提高100.4%至港幣7,510萬元
- 本年度主要業務溢利上升106.4%至港幣5,810萬元(撇除出售物業帶來港幣1,690萬元之收益)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分派每股18.0港仙(二零零五年：9.2港仙)。全年股息分派為每股36.0港仙(二零零五年：18.0港仙)
- 每股盈利為60.02港仙(二零零五年：30.25港仙)
- 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提高97.5%至港幣1.236億元

年度業績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止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報)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986,700	838,880
銷售成本		(880,989)	(766,305)
毛利		105,711	72,575
其他收入	4	3,808	1,565
其他收益淨額	4	18,687	11,592
行政費用		(51,837)	(48,496)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備)／轉回		(2,741)	1,447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370	-
經營溢利		73,998	38,683
融資成本	5(a)	(721)	(600)
除稅前溢利	5	73,277	38,083
所得稅	6	1,806	(617)
年度溢利		75,083	37,466
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75,083	37,466
少數股東權益		-	-
年度溢利		75,083	37,466
本年度股息分派：	7		
年內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分派		12,488	10,893
年內已宣派及支付的特別股息分派		9,990	-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分派		22,669	11,420
		45,147	22,313
每股盈利	8		
基本		60.02仙	30.25仙
攤薄		58.50仙	29.56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報)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42,833	43,298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202,401	183,678
		<u>245,234</u>	<u>226,976</u>
商譽		1,001	(1,0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26	210
		<u>249,561</u>	<u>226,13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185	9,9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57,560	44,535
可收回稅款		118	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720	100,066
		<u>213,583</u>	<u>154,678</u>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透支		4	7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54,040	110,457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4,250	8,333
少數股東貸款		8,711	8,711
應付稅項		648	235
		<u>167,653</u>	<u>128,448</u>
流動資產淨值		<u>45,930</u>	<u>26,2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5,491</u>	<u>252,368</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6,350	10,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2
		<u>6,350</u>	<u>10,722</u>
資產淨值		<u>289,141</u>	<u>241,646</u>
資本和儲備			
股本		125,891	124,010
儲備		163,250	117,63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289,141</u>	<u>241,646</u>
少數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u>289,141</u>	<u>241,64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業績公佈所載之數字與本年度集團財務報表之數字作出比較，並認為數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此公佈的工作範圍有限，並不構成一項審計，覽閱或其他保證的任務，因此核數師不對本公佈作任何保證。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下文載有本財務報表所反映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各項重要會計政策修訂的資料。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a)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在以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在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時確認任何數額。如果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便會將股本和股份溢價的票面值計入，但以購股權的應收行使價為限。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就僱員購股權採用了新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須將這些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並且在權益中的資本儲備項目確認相應的增額。本集團已追溯採用新會計政策並重報比較數字。然而，本集團亦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性條文；據此，以下購股權的授予毋須採用新的確認和計量政策：

(a)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的所有購股權；及

(b)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歸屬的所有購股權。

(b)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和《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

有關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修訂載列如下：

(i) 在損益表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時間

在以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均直接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但如以組合計算，相關儲備不足以彌補組合的虧損，或以往在損益中確認的虧損已轉回，或個別投資物業已出售則除外。在上述有限情況下，公允價值變動是在損益中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投資物業的一切公允價值變動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規定的公允價值模型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已追溯作出會計政策變動。

由於重估虧損淨額已在以往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因此，新會計政策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

在以往年度，本集團是按照出售投資物業收回的眼面金額確認投資物業重估變動的遞延所得稅。此外，本集團就香港的投資物業計提遞延所得稅準備的情況，只限於物業在按其眼面值出售時可以恢復的已獲取稅項寬免額，原因為出售這些物業不會引致任何應付額外稅項。

根據《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的規定，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就本集團無意出售，而且本集團在沒有採用公允價值模型的情況下計提折舊的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會依據投資物業用途採用適用的稅率，在其價值出現變動時確認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已追溯作出會計政策變動。

(c) 正負商譽的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在以往期間：

- 正商譽以直線法在可用期限內攤銷，並須在出現減值跡象時接受減值測試；及
- 負商譽在所收購應計折舊／攤銷的非貨幣資產的加權平均可用期限內攤銷，但如負商譽與於收購日已確定的預計未來虧損相關，則於預計虧損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修訂了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但會最低限度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此外，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規定，如果透過企業合併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已付對價（即按照以往會計政策原應在產生時列作負商譽的數額），超額部分會在產生時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安排，有關正商譽攤銷不作出追溯處理，並通過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作出調整，終止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負商譽賬面金額。

(d) 將境外經營合併計算時產生的商譽的再換算（《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

在以往年度，收購境外經營所產生的商譽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規定，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修訂了有關商譽再換算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收購境外經營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均作為境外經營的資產處理，並按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同時亦會再換算境外經營的資產淨值。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沒有追溯採用這項新會計政策，而是只適用於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收購。由於本集團自該日起沒有收購任何新的境外經營，會計政策變動沒有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e) 列報方式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

在以往年度，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列報為資產淨值的扣減。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年度業績的權益亦會在損益表內分開列報為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前作出的扣減。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27號的規定，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修訂了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列報方式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已列報為權益的一部分，並與本公司股東的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已追溯作出這些列報方式修訂並重報比較數字。

少數股東貸款（《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

在以往年度，預期在一年後償還的少數股東貸款是劃歸為非流動負債。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在沒有無條件延遲於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償還結餘的權利的情況下，少數股東貸款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劃歸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已追溯作出這項列報方式修訂並重報比較數字。

(f) 關聯方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規定所載的關聯方定義已予擴展，並說明「關聯方」包括受到個別關聯方（即關鍵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與原應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聯方披露」（假設該準則仍然有效）報告的內容比較，對關聯方定義作出的說明並無引致以往所報告關聯方交易的披露內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也沒有對當期的披露內容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g) 重報以往期間數額和期初結餘

下表載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已按照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性條文對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每股盈利作出的調整。

(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

	新政策的 影響(年度 溢利減少)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附註2(a))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117)
行政費用	(697)
年度溢利	(814)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0.66)
攤薄	(0.64)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

	新政策的影響(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和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附註2(a)) 港幣千元	《香港(常設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附註2(b))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號 (附註2(e))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貸款	-	-	(8,711)	(8,71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22	-	422
少數股東貸款	-	-	8,711	8,711
資產淨值	-	422	-	422
資本和儲備				
股份溢價	380	-	-	380
資本儲備	1,113	-	-	1,113
物業重估儲備	-	(550)	-	(550)
保留溢利	(1,493)	972	-	(521)
權益總額	-	422	-	422

(h) 會計政策修訂對本年度的估計影響

下表所載的是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的每股盈利，在假設年內仍沿用以往會計政策的情況下，所估計的（如可作出估計的話）與原數額相比的高低波動範圍。

(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估計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年度溢利減少）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2(a))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附註2(c))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和《香港 (常設詮釋委 員會) 詮釋》 第21號 (附註2(b))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67)	-	-	(67)
行政費用	(1,142)	(236)	-	(1,378)
除稅前溢利	(1,209)	(236)	-	(1,445)
所得稅	-	-	(65)	(65)
年度溢利	<u>(1,209)</u>	<u>(236)</u>	<u>(65)</u>	<u>(1,510)</u>
每股盈利(仙)				
基本	<u>(0.97)</u>	<u>(0.19)</u>	<u>(0.05)</u>	<u>(1.21)</u>
攤薄	<u>(0.94)</u>	<u>(0.18)</u>	<u>(0.05)</u>	<u>(1.17)</u>

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估計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附註2(a))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附註2(c))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和《香港 (常設詮釋 委員會) 詮釋》 第21號 (附註2(b))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附註2(e))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1,813	-	-	1,8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65)	-	(65)
	-	1,813	(65)	-	1,748
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貸款	-	-	-	(8,711)	(8,711)
非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貸款	-	-	-	8,711	8,711
資產淨值	<u>-</u>	<u>1,813</u>	<u>(65)</u>	<u>-</u>	<u>1,748</u>
資本和儲備					
股份溢價	880	-	-	-	880
資本儲備	329	-	-	-	329
保留溢利	(1,209)	1,813	(65)	-	539
權益總額	<u>-</u>	<u>1,813</u>	<u>(65)</u>	<u>-</u>	<u>1,748</u>

追溯生效的調整

*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調整

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餐廳業務：於餐廳售賣食物及飲品。

物業租賃：出租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餐廳業務		物業租賃		分部間抵銷		綜合數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報)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報)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報)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969,856	820,596	16,844	18,284	-	-	986,700	838,880
來自其他分部的收入	-	-	7,032	9,208	(7,032)	(9,208)	-	-
總額	<u>969,856</u>	<u>820,596</u>	<u>23,876</u>	<u>27,492</u>	<u>(7,032)</u>	<u>(9,208)</u>	<u>986,700</u>	<u>838,880</u>
分部經營成果	41,939	14,068	29,115	24,520			71,054	38,588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費用							2,944	95
經營溢利							73,998	38,683
融資成本							(721)	(600)
所得稅							1,806	(617)
年度溢利							<u>75,083</u>	<u>37,466</u>
年度折舊及攤銷	39,174	26,725	1,197	1,688				
固定資產減值	2,741	1,841	-	-				
固定資產減值轉回	-	(1,438)	-	(1,850)				
分部資產	401,065	352,562	90,088	92,076	(34,806)	(64,114)	456,347	380,524
未分配資產							6,797	292
資產總值							<u>463,144</u>	<u>380,816</u>
分部負債	164,378	113,318	31,077	68,227	(43,455)	(72,900)	152,000	108,645
帶息借款							10,600	18,933
未分配負債							11,403	11,592
負債總額							<u>174,003</u>	<u>139,170</u>
年度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u>76,364</u>	<u>45,931</u>	<u>-</u>	<u>-</u>				

地區分部

香港是本集團所有業務的主要市場。

在呈述地區分部信息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922,070	784,581	64,630	54,299
分部資產	485,122	411,942	76,031	75,024
年度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u>71,743</u>	<u>41,694</u>	<u>4,621</u>	<u>4,237</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u>3,808</u>	<u>1,565</u>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淨收益／(虧損)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附註)	16,947	9,299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和其他資產	(5,016)	(2,400)
出售換購禮品溢利	2,288	1,936
飯堂業務管理費	1,575	96
少數股東貸款之豁免	—	925
其他	<u>2,893</u>	<u>1,736</u>
	<u>18,687</u>	<u>11,592</u>

附註：年內，本集團出售一所物業予一名關聯人士，由此產生的收益為港幣16,94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299,000元)。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721</u>	<u>600</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60,433	224,242
折舊	40,371	28,649
商譽攤銷	<u>—</u>	<u>(236)</u>

6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276	153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過剩)	212	(11)
	<u>488</u>	<u>142</u>
本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準備	944	790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3,238)	(315)
	<u>(1,806)</u>	<u>617</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五年：17.5%) 的稅率計算。海外稅項是指年內的海外預扣稅，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分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分派每股10.0港仙 (2005年：8.8港仙)	12,488	10,893
已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分派每股8.0港仙 (2005年：無)	9,990	—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分派每股18.0港仙 (2005年：9.2港仙)	22,669	11,420
	<u>45,147</u>	<u>22,313</u>

於結算日後建議的末期股息分派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期內的股東應佔溢利港幣75,083,000元 (二零零五年 (重報)：港幣37,466,000元) 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25,090,000股 (二零零五年：123,836,000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75,083,000元 (二零零五年 (重報)：港幣37,466,000元)，以及就所有具備潛在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8,348,000股 (二零零五年：126,758,000股) 計算。

(c) 對賬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5,090	123,836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不計價款發行的普通股的影響	3,258	2,922
	<u>128,348</u>	<u>126,758</u>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已扣對壞賬除減值虧損)，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至逾期三十日	3,385	2,184
逾期三十一至九十日	1,113	92
逾期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9	2
	<u>4,507</u>	<u>2,278</u>

本集團與顧客進行的銷售交易主要以現金結算。本集團亦給予膳食業務的部分顧客介乎三十至九十日的信貸期。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至三十日內到期	28,926	22,538
三十一至九十日內到期	4,966	5,756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內到期	39	160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日內到期	4	122
三百六十日後到期	650	602
	<u>34,585</u>	<u>29,17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憑藉成功改良的品牌形象，本集團業務再一年錄得強勁的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港幣9.867億元，較去年的港幣8.389億元上升17.6%。股東應佔純利達港幣7,510萬元，較上一個年度的港幣3,750萬元(重報)上升100.4%。若扣除年內出售物業所得的收益港幣1,690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30萬元)，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溢利增加106.4%。毛利率由8.7%上升至10.7%，而每股盈利則為60.02港仙(二零零五年(重報)：30.25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革新了香港快餐飲食文化，擴闊了顧客的層面。這種時尚餐飲體驗特別受到年輕及消費力較高的顧客歡迎。因此，亦帶動顧客人次及人均消費，令同店銷售連續兩年取得雙位數增長。

於回顧年內，大快活的努力不懈及其成功和創新的快餐營運模式引起了各競爭對手的注視。為了保持市場優勢，本集團致力發展創新及精緻的產品及提供更舒適的用餐環境，務求從芸芸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此等策略不僅成功吸引更多顧客，更提高了整體員工的士氣。

面對租金、員工和食材成本隨著經濟復甦而不斷上漲，本集團仍能將毛利率由去年的8.7%提升至10.7%，此乃由於顧客數目的上升，加上調整價格和加強營運效益的措施所致。本集團一向致力為顧客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有效地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令顧客接受年內之價格調整。

大快活於二零零六年初已開始安裝SAP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並將成為全港首間全面採用該系統的快餐公司。

中國業務於回顧年內繼續錄得可觀增長。本集團6間快餐店和3間機構性食堂的總銷售上升了20%。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開設了11間新快餐店，並裝修了20間現有店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共有76間店舖，包括68間快餐店、2間機構性食堂、3間老友記茶餐廳及3間特色餐廳，本集團在中國則有6間快餐店及3間機構性食堂。

前景

踏入二零零六／零七財政年度，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將日益蓬勃，而收益亦將隨著香港經濟穩步上揚而增長。管理層將善用本集團鮮明的品牌形象和日見廣闊的店舖網絡，繼續努力強化快餐業務的營運。

為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為顧客提供全新的餐飲體驗，並積極擴充分店網絡，務求於二零零六／零七年底前將香港的快餐店數目增至80間，同時不會放鬆繼續裝修現有店舖的攻勢以提昇現有的店舖。本集團將加強推廣活動，繼續強化其品牌發展，及引入高價值的產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強化的品牌形象、改良了的基本設施及經提升管理資訊系統和先進的基礎建設所帶來的高營運效率，以達致提高營業額及改善經營利潤的目標。

本集團對中國的市場商機繼續保持樂觀，並將進一步於合適地點擴大其快餐網絡。

即使需承受租金和食材成本上漲帶來的壓力，董事們相信本集團於來年將可再創佳績。憑藉本集團靈活及效率超卓的管理隊伍，再加上一隊充滿活力的員工的支持，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定可持續穩步發展。

財務回顧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上升港幣1,970萬元或75.1%至港幣4,590萬元(二零零五年(重報)：港幣2,620萬元)，此乃根據總流動資產港幣2.136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47億元)減以總流動負債港幣1.677億元(二零零五年(重報)：港幣1.284億元)而計算。流動比率為1.3(二零零五年(重報)：1.2)。此乃根據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而計算。

流動現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淨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比上年度上升45.6%至港幣1.447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940萬元)。回顧年內，自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為港幣1.236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260萬元)。增加原因主要來自核心業務之經營溢利改善所致。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額為港幣3,870萬元(二零零五年：自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額港幣1,020萬元)，主要因出售一所物業收取港幣2,760萬(二零零五年：港幣5,670萬元)元抵消了來自資本開支之港幣6,630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650萬元)。用於融資活動淨現金為港幣3,960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980萬元)，主要來自股息分派之港幣3,390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90萬元)及償還銀行淨貸款港幣830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720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年內維持強勁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港幣4.631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808億元)及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為港幣2.891億元(二零零五年(重報)：港幣2.416億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營運所須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060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90萬元)，全部貸款為港幣及須於五年內償還。尚未使用之備用信貸額為港幣1.605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19億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為2.2%(二零零五年：4.4%)，此乃根據非流動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權益而計算。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港幣及人民幣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基礎均為港幣、美元和人民幣，滙率之變動不會對集團有重大影響。

抵押之集團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負債抵押的物業的賬面淨值為港幣5,770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800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港幣1,840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30萬元)。主要原因為翻新現有店舖及裝置ERP系統。本集團其他為經營快餐業務之合約費用出承擔為港幣210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90萬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須就若干附屬公司獲得的港幣2.014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60億元)銀行備用信貸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承擔或有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員總人數約為3,660人。僱員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因素而每年檢討。

本集團繼續會根據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對合資格之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購股權及花紅。並且，本集團會維持對改善所有員工質素、能力及技能之培訓及發展計劃作出承諾。

股息分派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每股18.0港仙(二零零五年：9.2港仙) 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連同年內派付的中期股息分派每股10.0港仙(二零零五年：8.8港仙) 及特別股息分派每股8.0港仙(二零零五年：無)，本集團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部股息分派為每股36.0港仙(二零零五年：18.0港仙)。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分派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一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六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過去一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除以下有所偏差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羅開揚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強勁及貫徹的領導，亦認為此結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已委任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及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為遵守本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建議修訂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召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根據守則條文B.1.1條，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全年業績，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遵守標準守則

就本公司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於聯交所網頁登載全年業績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頁登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頁登載。

致謝

本人謹藉此對各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各位董事付出的寶貴貢獻及全體員工的至誠付出和細心服務，讓大快活在這一年繼續實踐強健的增長，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羅開揚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羅開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志強先生與陳志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菱輝先生、李相音先生、陳榮年先生與劉國權先生。

網址：www.fairwood.com.hk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